

案例一、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绿色采购清单）

发布时间

2006年10月24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布。



会场全景

意见背景

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主题。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尝试通过政府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为来促进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政府绿色采购便是政府有效调控的行为手段之一。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是一项利用市场机制对社会的生产和消费行为进行引导的环境保护政策，体现了以综合手段保护环境的要求，不但弥补了行政手段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培养全社会的环境意识，为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供了物质保障。

同时也表明，绿色采购不仅仅是政府行为，需要政府、企业和全体公民共同努力来实现，从而推动绿色采购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2006年10月24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

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意见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了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共涉及十四大类近千种产品。意见明确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做法和要求，对未按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意见要求中国从2007年1月1日起将逐步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始实施，优先购买对环境友好的环境标志产品，将鼓励企业生产可回收、低污染、省资源的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同时引导消费者去选择绿色产品。也对政府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重要意义

意见是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和《国

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的重要举措。该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对社会可持续消费起到表率作用,对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政府绿色采购是国际趋势,许多国家已将该项政策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欧盟、美国、丹麦、加拿大等国都制定相关法律,要求优先采购经过环境认证的产品。

政府绿色采购,要选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有益健康的“绿色”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会对产品、产业结构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政府绿色采购可以促进公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加快绿色消费市场的形成。而政府采购的导向性更可以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促进和推动企业加强改善环境管理,有利于防治污染和可持续生产战略实施。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意见内容: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实施挑战

一、机构和运行机制还不够健全。

政府绿色采购是一项新生事物，在实施过程中组织机构还不健全，政府采购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还需要进一步协调，以促进绿色采购的实施。

二、采购目录的制订到采购的实施制度和规范还不够全面。

政府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批准上；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不够全面，将对意见的实施构成威胁。

三、绿色采购清单公平性和全面性。

中国之大，“绿色”产品能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委实不少，而在首批采购清单中，入围的仅有81家企业的产品。据说国内很多汽车制造企业的产品都达到了绿的要求，而入围者却寥寥无几；政府的“绿色”家具需求量也是惊人的，但入围者仅区区两个品牌。虽然《采购清单》还有第二批、第三批，但就首批清单产生的方式、程序以及结果来看，其公平性颇值得思量。

四、相关人员对绿色采购的知识缺乏，绿色采购的意识不够高

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对实施绿色采购的重大意

义、对绿色环境产品的理解、对绿色清单中的企业和产品的了解都还有待于提高，这是很好地实施绿色采购的重要保障。

实施措施：

环境保护部将采取四项有效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推动政府绿色采购的开展。

一、完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明确各级采购中心和地方环保部门在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中的职责及其应发挥的作用，以保证《实施意见》的有效实施和有效监管。

二、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检查。要从政府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批准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要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和绿色清单中所涉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要求的处罚力度，提升绿色产品的竞争力。

三、完善绿色产品清单，扩大清单范围。集中制定一批涉及政府采购产品的环境标志标准，扩大清单所涵盖的范围，使更多的环境友好型产品进入绿色产品清单，为政府绿色采购提供更多的选择。在清单的更新中坚持公平、公证。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对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培训，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采购绿色产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重大意义认识，促进全社会构建生态价值观。



主要成果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发布了三批绿色采购清单。

批次	发布时间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第一批	2006.10.24	14	81	856
第二批	2007.3.14	16	444	2979
第三批	2008.7.3	19	760	7159



执行现状

事实证明，消费是拉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中国政府实施绿色采购两年多来，政府的采购倾向直接影响到企业研发产品的发展方向，政府通过采购绿色产品，也影响到了普通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政府实施绿色采购有助于保护环境和资源，促进绿色产业市场的形成，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等政府宏观市场效应的实现。我国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实施以来，企业由过去的观望态度，逐步转变为积极参与，进一步体现了绿色采购政策对企业的积极引导作用。

